



采 购 合 同

工程名称： 铜仁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工程地点： 铜仁市境内

委 托 人： 铜仁市水务局

受 托 人： 铜仁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TRSJ2020/20-TR-SL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标通知书

铜仁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铜仁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招标 (项目名称) /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960000 元。

服务期: 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指定地点) 铜仁市水务局 与我方签订合
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符号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胜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8 月 27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铜仁市水务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铜仁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经招标确定乙方承担编制《铜仁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工作，工程地点为贵州省铜仁市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编制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编制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测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铜仁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4.2 阶段：规划编制

工作内容：完成《铜仁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做好与铜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

工作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工作成果要求：合理划定涉水生态空间、水利基础设施空间范围布局、形成铜仁市涉水生态空间和水利水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一张图”、建立涉水空间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提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水利水务基础设施项目规划清单。以上报告需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

第五条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具体由承包人拟出需收集资料清单，发包人配合收集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定合同后90天内根据十四五规划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同时提交成果资料20套，包含电子版、方案附图等给发包人。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费用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1960000元）。费用中包含规划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伍拾捌万捌仟圆（¥588000.00元）；规划通过评审，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计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圆（¥1372000.00元）。

财政资金在达到支付条件前到位，按上述方式支付。如在成果通过评审后落实到位的，在资金到位后7天内支付。

8.2 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将费用汇入乙方合同约定的账号。

8.3 乙方向委托人收取合同价款前，应向委托人提交与合同约定业务一致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协助收集相关资料。发

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9.1.2 在编制工作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9.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编制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9.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规划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规划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1.6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人编制规划的依据。未收到定金，承包人有权推迟编制工作的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7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对规划编制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编制费。

9.1.8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规划编制

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规划编制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规定年。

9.2.3 承包人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规划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全部规划编制费。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规划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承包人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规划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审批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

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856-523626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银行帐号：52001683636050005319

